

關於規劃署



關於規劃署

本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一。

職系	人手編制／在職人數*
城市規劃師	 297 / 294
其他專業人員 (例如工程師、園境師)	 17 / 15
測量主任	 215 / 203
技術主任	 168 / 151
一般及其他	 241 / 235
合計	938 / 898

* 包括放取退休前假期人數

主要職責

本署負責制訂、監察及檢討市區和鄉郊地區的規劃政策和圖則，以及執行與建設本港實體環境有關的工作，並處理所有涉及全港的長遠發展策略和地區層面的土地用途規劃、發展管制，以及執行規劃管制。

本署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專業支援及秘書處服務，使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法定規劃職能。市民大眾如欲進一步了解城規會的工作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的網站（網址為 <https://www.info.gov.hk/tpb>）。

規劃制度

本署擬備全港發展策略和地區層面的各類法定和部門內部圖則。在擬備這些圖則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全港發展策略

全港發展策略提供概括的土地規劃大綱，作為未來發展和進行策略性基礎建設的指引，並為策略性增長區的規劃和擬備地區圖則提供基礎。建基於《香港 2030》，《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旨在為香港跨越二零三零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本署正在敲定《香港 2030+》報告，當中會考慮各項進行中的技術評估的結果、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意見，以及最新的土地供應措施。

法定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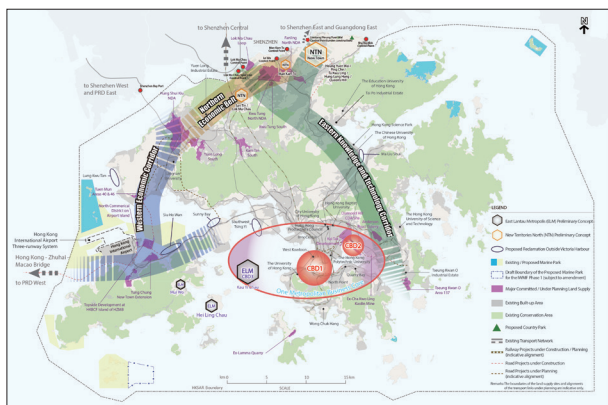
本署協助城規會，根據條例的規定擬備有法定效力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這些法定圖則的主要功能如下：

- 透過列明土地的准許用途及發展參數，以規管發展；
- 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的發展；以及
- 對新界鄉郊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及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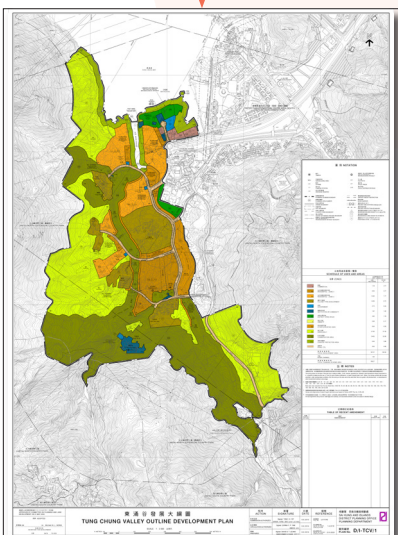
部門內部圖則

部門內部圖則以「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形式，提供更詳盡的規劃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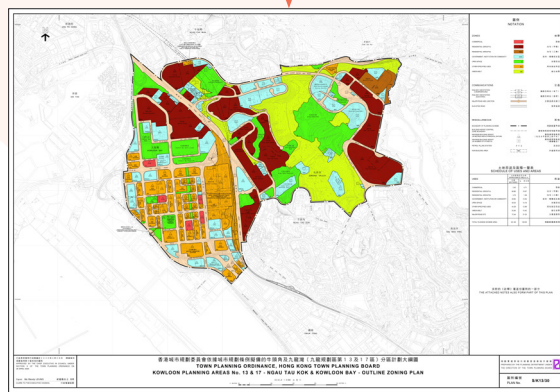
區域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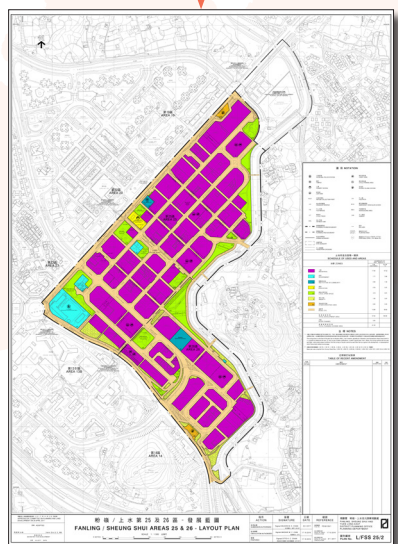
《香港 2030+》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



發展大綱圖



法定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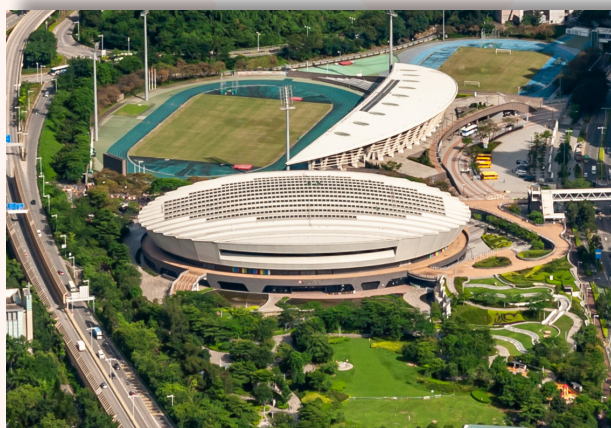
詳細藍圖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預留土地

本署透過擬備規劃圖則，預留合適土地作各類用途，在滿足社會和經濟需求之餘，亦同時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預留土地作休憩用途



預留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預留土地作公營房屋用途



預留土地作商貿發展

市區更新

本港有部分樓宇日漸老化，部分地區集中了很多殘舊失修又缺乏基本設施的樓宇。為回應市區老化的問題，並改善市區內破落舊區的居住環境，本署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規劃和處理各個重建發展、樓宇修復、文物保育、舊區活化及改造重設項目，以改善本港市區的結構。

政府公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倡議以「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方針，作為本港市區更新工作的指引。市建局已採取以「規劃主導」及「小區為本」的方式在觀塘及土瓜灣等舊區進行市區更新，亦會以同樣方式改善九龍城及旺角等舊區。

二零一九年二月，市建局開展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該計劃將會闢設一個地下公眾停車場，以回應區內泊車需求，亦會興建一個地下廣場，連接擬議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以及啟德發展區和其未來的地下購物街。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經完成。二零二零年十月，市建局開展旺角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計劃，該計劃除了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外，將會闢設一個地下廣場，連接重置後的休憩花園及商舖，而計劃內沿地士道街／奶路臣街的樓宇將從地盤界線往後移，以擴闊行人路。

因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市建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九龍城區開展兩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試點項目，包括位於盛德街／馬頭涌道的發展項目，以及位於靠背壟道／浙江街的發展計劃。

除上述項目外，市建局就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已擬備活化計劃，以取代重建項目內的建築群，其中市建局擁有的物業將翻新作共住空間、共享工作空間、社會企業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等，而位於該項目內的空置土地將會興建社區中心及公眾休憩用地。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以推展活化計劃。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地盤 (KC-015)



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計劃地盤 (YTM-012)

規劃研究

在制訂發展策略和規劃標準，以及在擬備規劃圖則時，規劃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規劃研究主要用作檢視、分析和回應規劃問題，以及制訂規劃願景、意向或概念。同時，規劃研究也作為制訂和評審規劃建議的基礎。本署於二零二零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主要研究載於**附錄二**。